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通过全资控制的子公司美的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影像”)已经收购了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陆自”)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合计77.5037%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影像持有上海陆自77.5037%份额并担任上海陆自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持有上海陆自22.4963%份额,美的集团成为上海陆自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陆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交易完成后,美的影像通过上海陆自实际控制百胜医疗集团(Essote S.p.A.,以下简称“百胜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陆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份额予以注销。

一、参与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于2017年12月2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陆自出资人民币28,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7.9969%),参与收购百胜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2)、《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临2017-045)以及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补充公告》(临2017-047)。2018年4月18日,上海陆自完成了对百胜集团的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完成收购的公告》(临2018-009)。

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陆自进一步增资670.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临2020-003)。

202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陆自进一步增资5,8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对参股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52)。就该次增资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上海陆自出资34,505万元,约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2.4963%。

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项下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陆自向东医疗出具的《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相关合伙权益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如下5个条件:

1.本次转让系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2.本次转让涉及的三个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要求同时进行交割,必须购买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合伙权益,不能单独购买某一个合伙人所持权益进行单独交割。

3.本次转让除支付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外,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购买方还需要通过境外银行贷款担保或其他境外融资方式偿还标的资产欠合伙企业相关方的未偿外债。

4.本次转让的款项系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对价的90%,于交割日支付,且在本次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的预付款。

5.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系跨国企业,其管理团队位于欧洲,销售网络覆盖100多个国家,且于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因此该交易需完成复杂的政府审批程序,为确保在整个交易推进期间标的公司管理层及运营稳定,在前述境外监管审批程序全部完成之前,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

关于是否能够匹配本次交易的同等条件,公司于已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因无法匹配同等条件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财务状况、融资能力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债务偿还以及对大型境外的进行跨境并购及投后整合的能力,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法匹配同等条件,公司就本次交易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保密商业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现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陆自发来的通知,美的集团通过旗下全资控制的子公司美的影像分别收购了有限合伙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1万元出资额以及有限合伙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108,897.60万元出资额,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陆自9,977.50万元出资额。前述交易已完成,美的影像持有上海陆自77.5037%份额并担任上海陆自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持有上海陆自22.4963%份额。

待上海陆自完成工商变更后,上海陆自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注销基金身份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出资额未发生任何变化,上海陆自仍为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不会造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美的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大型磁共振成像(MRI)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而百胜集团主要从事超声影像设备和小型专用MRI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医疗信息系统研发和销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美的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大型MRI设备与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在技术原理、设备形态、应用场景及市场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前者采用超导磁体技术,依托液氦深度低温系统产生强磁场,设备结构复杂,安装条件要求严苛,需配置液氮屏风机及配套设施;后者则采用永磁磁体,无需液氦及低温系统,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可使用普通医用电源,部分型号支持移动部署。在临床应用上,公司大型MRI设备面向医院影像科、磁共振系统、肿瘤、神经科、心血管等全身多部位检查,并支持多种高级功能成像;而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主要聚焦于骨科及运动医学领域的四肢关节基础筛查与术后复查,适用于含金属植入物的患者群体。在市场份额上,两者亦无重叠,公司大型MRI设备主要面向国内二级、三级医院及县级医疗机构,由放射科统一管理,致力于满足医院临床诊断需求,并持续推进国产替代与技术升级;而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并未在国内销售,且通部署于骨科门诊或运动医学诊室,服务于特定科室的精准检查需求。

此外,公司涉及的DR设备、CT设备与百胜集团的超声设备在成像原理、适用场景、电磁辐射、呈现影像特点、器械分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上海陆自,上海陆自及其控制的百胜集团均成为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9日,公司与百胜集团存在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百胜集团购买原材料,向百胜集团销售产品等,合计交易金额为6,680万元。上述业务是公司与百胜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开展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除前次已经发生的交易外,公司后续新增的与百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0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工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 and 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无锡赛普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普流体”)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2,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31日	0.750000%	自有资金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2,000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31日	0.7500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7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670000%或1.0000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7月12日	2026年8月14日	1.560000%或0.9000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1日	1.630000%或0.8000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0.6900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1.017600%或0.300000%	自有资金
无锡赛普流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	2026年6月13日	2026年11月13日	0.6500%-2.2%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10月2日	2026年11月6日	1.640000%或0.6000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为了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的防范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肯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敏”)计划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敏出具的《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2.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于6月12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61,300股。截至2026年11月,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罗敏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由资金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敏。本次增持前,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本次增持后,上海罗敏持有公司股票1,539,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